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会〔2017〕1156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永泰 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批复

张敏、张凤华：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24号令），我厅对你们报送的申请设立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设立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张敏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40800330008）、张凤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40101800019）。



三、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主任会计师兼执行合伙人为张敏；办公场所为：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136 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B 幢 707。

四、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0日印发

证书序号 0001894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张敬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
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226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7〕115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7-08-29



- 说明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 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 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 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